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補字第2274號

原　　告　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慶章

原　　告　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袁蕙華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黃彰玲

上列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震旦開發公司）、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震旦行公司）因與被告潘景新即府城舊冊店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均未繳納裁判費。查，原告震旦開發公司訴請被告返還彩印機及給付欠款，合計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陸萬參仟肆佰肆拾貳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壹仟柒佰柒拾元；原告震旦行公司訴請被告給付欠款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壹萬捌仟貳佰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壹仟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分別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仁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宋德華